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何燕欽  
陳金鐘

被告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何燕欽新臺幣(下同)1,553,7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金鐘458,640元，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止之利息共9,648元(計算式： $1,553,730 \times 5\% \times 35/365 + 458,640 \times 5\% \times 35/365 = 9,64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22,018元(計算式： $1,553,730 + 458,640 + 9,648 = 2,022,018$ 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032元(計算式： $21,097 \times 1/3 = 7,0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  
0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陳珮勻